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2)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3)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為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特別大會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細則修訂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控制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並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安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根據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超過規例項下規定之指定人數之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規定」）。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之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之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之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之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額外防疫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2)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每位與會者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
- (3) 將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倘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則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由於香港的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bece.com.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如有需要)。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細則修訂」	指	建議細則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胡曉勇先生(主席)

楊光先生(行政總裁)

石曉北先生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敬啟者：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i)建議細則修訂和其他雜項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加入反映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雜項修訂。建議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其整合獲股東批准之所有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細則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細則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各自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細則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以委任張鐵夫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於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生效後，彼將與現任董事會主席胡曉勇先生共同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楊光先生（「**楊先生**」）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張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先生及楊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分別建議重選張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張先生及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鑒於概無董事於建議細則修訂及其他雜項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各項由股東重選相關董事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通函附上供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細則修訂及其他雜項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以下為建議細則修訂之全文。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1(b)	不適用	<p>將於「主席」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董事會主席」指首席董事會主席或次席董事會主席，或倘多於一名的董事會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p> <p>將於「股息」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首席董事會主席」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董事會主席；</p> <p>將於「印章」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次席董事會主席」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戰略規劃及企業文化發展之董事會主席；</p> <p>將於「過戶處」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董事會副主席」指獲董事會提名或指定之董事，或倘多於一名的董事會副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副主席」。</p>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6	<p>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現有細則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p> <p>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p>
70	<p>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p>	<p>現有細則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p> <p>首席董事會主席或(如首席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次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所有董事會聯席主席均缺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會議的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人士主持會議。</p>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125	<p>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在其條款規限下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p>	<p>現有細則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p> <p>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在其條款規限下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p>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132	<p>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p> <p>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p>	<p>現有細則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p> <p>(a) 於任何時間均可委任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則該等獲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p> <p>(b) 倘於當時有多於一名董事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等獲選舉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每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個別董事均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細則內有關「董事會主席」的提述，應指於當時獲選舉或委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p>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p>(c) 首席董事會主席或(如首席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主席)次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如所有董事會聯席主席均缺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會議的主席。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出席會議,則首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d) 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以出任根據本細則條文的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p>

為了在適用情況下保持清晰及一致性,亦已提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本公司中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更新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2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更新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下文載列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詳情。

張鐵夫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71）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銜。張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92），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張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的推薦意見所釐定）及酌情花紅（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張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楊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北控水務，歷任北控水務開發總監及副總裁，現職北控水務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由國家教委公派赴日本電氣通信大學，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深造，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加入北控水務前，楊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服務於日本電子通信株式會社，任生產管理本部主任，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北京市電信規劃設計院、北京市電信實業集團及北京市電信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管職務及董事長。

楊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的推薦意見所釐定）及酌情花紅（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楊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細則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張鐵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楊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張鐵夫先生及楊光先生各人的詳情。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